

第一九四冊

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至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渝字第七六七號起
渝字第七七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
平等、自由。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六七號目錄

金

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居錫令

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曹叔賢令

褒揚陸軍中將軍訓部騎兵監門炳岳令

褒揚陸軍中將軍訓部騎兵監門炳岳令

褒揚陸軍中將軍訓部騎兵監門炳岳令

任免令一百五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令司法部 檢發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令仰發交遵辦由

目錄

渝字第七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文宇第二〇九號

令 本府主務處

國防廳長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府主計處呈請適用該廳所訂分配預算表式。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〇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廳長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府主計處呈請適用該廳所訂分配預算表式。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廳長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府主計處呈請適用該廳所訂分配預算表式。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文宇第二一二號

令 立法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文宇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修正臨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應准其照辦。如有修改。應由該廳商部。批加。如無修改。即由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等還本中籤號碼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通知由（附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唐嗣今，志行忠貞，學識優裕，早歲參加革命，備著勳勞，其後從事教育，以開揚主義為職志，近蒙參政員之選，綜理圖案，貢獻尤多，適以積勞病逝，其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勳勞。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曹叔實，秉性忠純，持躬端謹，早歲參加革命，馳驅戎馬備歷艱危，近蒙參政員之選，老成謀國，獻勞良多，適因病逝世，彌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勳勞。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司呈稱，民國三十三年，各地捐資興學數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計有雲南巧家陸崇仁，江西南昌張山，徐建中，江西南昌金建邦，青海西寧馬周氏，貴州桐梓楊一誠，四川彰縣黃世廷，四川資中何天祐，湖南衡陽之黃錫彭，江蘇泰縣蔡恩培，福建建寧張世昌，又合計數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計有雲南蒙自之何吳氏與何天祐，湖南衡陽之黃錫彭，江蘇泰縣蔡恩培，四川彰功之馬唐氏與楊氏與馬德輝，廣東揭陽與學黃榮經例規定相稱，除由內部分別給予一等獎狀外餘呈請獎狀，以昭優異。等情。查該陸崇仁等慷慨捐資，熱心教育，前經呈請，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陸軍少將王輔武、蕭毅庸、杜世明皆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百村、李傑之、安舜、史澤波、歐陽葵、李楚、劉敦曾、劉汝珍、米文和、馬騰蛟、朱龜鼎、廖運澤、蕭浩、袁克征、吳子潛、盛士恆、陳克球、陳錦、吳仲行、駱德榮、王樹霖、吳斌、張振雄、吳敦華、張義、謝崇文、劉召東、胡樹棠、潘蔚文、曾夏初、馮鴻、吳鶴雲、胡鐵山、李寶善、楊勃、王常震、蔣當明、黃昌儒、譚本良、梁文斌、馬德馨、沙欽明、樊光普、李正興、吳迪吉、周靜吾、蔡劍鳴、李祇六、毛子彬、蔣修仁、武良遠、李琰、張雲甫、鄧鍾梅、許良玉、任子助、羅鴻翰、劉廣德、張宜武、汪朝謙、周翰鼎、劉榮堂、顏曾武、李本一、程定超、林作植、陳見田、劉棟材、何源恆、李叔西、李卓元、鄧明新、馮龍、陳雲輝、鍾祖蔭、朱子英、孔從周、羅折東、李鴻慈、崔貞傑、祝夏年、王冠五、何夢麟、朱其顯、陳寶生、張鶴齡、丁振武、黃曜、彭瑞麟、尹國祥、沈哲哲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吉亭碩、袁家佩、班澄、陸軍騎兵上校石應慈、歐鴻、徐長照、陳項南、陸軍砲兵上校宋人傑、何開雲、陳清、今鎮、李思聰、溫其亮、傅安邦、于德鈞、常百川、陸軍工兵上校馬鳳桐、錢宗瀚、袁兆甫、朱庸、陸軍砲兵上校李鴻烈、劉其祥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中寬、蔡洪範、賴志仁、楊炳麟、韓任民皆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中將李此令。
劉任、李民欣、蔣在珍、張詩文、鄭清海、周偉龍、王應麟、胡若愚、湯堯、劉玉珂、羅文、石毓雲、魏國藩、張國權、陸羽泰、黃應平、劉瑞、馬秉仁、潘星明、王君培、熊執中、余建勳、李永和、嚴兆豐、馮象順、鄧銳、王家竹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一等兵正副子、吳中林、張本植、方達明、劉朋皆任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陸軍一等兵正副子、李程生、李保德皆任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陸軍一等兵正副子、劉榮均皆任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陸軍少將鄭國竹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張泰通、宋瑞珂、許天盛、袁慶榮、左世光、李兆祥、陳星坦、李曉琳、張超、溫金忠、吳允周、原德普、袁德三、謝大、徐保、徐廷瑞、何翼、第一千、鍾可夫、葉峰冰、沈莊宇、陸軍騎兵上校張明忠、陸軍砲兵上校孔慶祥、陸軍步兵上校鄭昂、蔡仁德皆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六七號

陸軍一等軍醫正黃和泰曾任為陸軍軍醫。此令。
陸軍中校黃漢三曾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陸軍、李鴻章、程汝懷、余中英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
代理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請准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范恭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子國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黎慈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良才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糧食司法院會計處會計主任職務蔣其采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雲龍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秘書處、密查局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科長蕭明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試用湖南永綏縣縣長王子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章玉冰署湖南永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恩德署貴州貴定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夏金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總領事林權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派張緒琳繼任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總領事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金慶超為財政部督課專員，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潘輝為財政部國稅科長，應照准。此令。

准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與謝沅權、江西南贛糧食管理處科長職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汪廷錫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鈞呈，為派交通部技士張清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鈞呈，為派交通部技士沈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蔣世才呈，請任命吳文輝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蔣冠生呈，為派司法部技士吳文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蔣冠生呈，請任命謝仲春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蔣冠生呈，請任命楊日東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立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王錫璣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錫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鴻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衛生處技術室主任張益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蘭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孫汝楠，社會局科長吳步三另有任用，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為雲南省警務處秘書王天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主任毛介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主任毛介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主任毛介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主任毛介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主任毛介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主任毛介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馬應彪呈，請任命黃柳塘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財政廳
長 蔣中正
副長 李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樞呈，為銓敘部秘書長劉世榮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樞呈，請任命杜鈞鈺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樞呈，為銓敘部湘粵科長劉世榮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樞呈，請任命夏德顯為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樞呈，請將鄭克枚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樞呈，請將王鎮華一員以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樞呈，請任命潘澤仁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樞呈，請將馬濟一員以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員薛培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清璠為內政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道泉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以誠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副處長 鄭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內政部秘書原據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趙長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繼為湖北鍾祥縣縣長，劉春先署湖北五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繼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江漢工程局技正陳澤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辦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趙道有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劉昭九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謝鳳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震遠呈，請任命張人鈞為審計部駐外協理，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震遠呈，為審計部駐外協理陶元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呈，為補選行政院會計處科員職缺，請任命張人鈞為審計部駐外協理，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呈，請將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孫家祺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會之、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彭壽高另有任用，徐會之、彭壽高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彭壽高為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視式為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改清康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程式兼湖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現清應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彭世英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夏治英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山西開喜縣縣長王錫禹革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福建武平縣縣長平果英革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顯心署福建武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何名澤為韶關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夏松為貴陽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振鈞為貴州州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舒含宇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江錫慶為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恭行為駐紐阿連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馬增祥署財政部廣西省昭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王明鼎署財政部貴州省江口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册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萬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宋中署財政部貴州省册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劉祖蔭為西康山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李昭祿、傅言民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李國權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張壽繼署西康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宗賢署西康

越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孫新彥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黃敏修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薛汝屏為陝西田賦

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沈樹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行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國樞一員以補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張文成為定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呈，請任命朱家濟為糧食部秘書，孫心臺、殷開若為糧食部科長，王應昌、胡坤松、劉竹、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呈，請任命朱家濟為糧食部秘書，孫心臺、殷開若為糧食部科長，王應昌、胡坤松、劉竹、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張文恩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楊炳輝為廣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楊道鈞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劉武城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敬堯呈，請將蔡昇平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敬堯呈，請任命余翔九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劉振彬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劉振彬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本齊呈，請派張廷良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本齊呈，請派張廷良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本齊呈，請派張廷良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本齊呈，請派張廷良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本齊呈，請派張廷良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本齊呈，請派張廷良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國綱字第五二八三〇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甲）字第一八八六號函開，查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司法院審檢意見，業經本局審議竣事，除咨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八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函政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擬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除情，據此，應即理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擬製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量：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最高法院民國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份，最高法院為受託轉辦刑事案件增設刑事三庭計劃草案一份，最高法院民國三十四年度追加添設刑庭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一份，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司法院對於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核意見一份，司法院法官字第一九三二號函一件（抄件），中央設計局對於最高法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核意見一份。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綱字第五二三五一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甲）字第一九三三四號函開，查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議竣事，除咨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并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七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政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擬製機關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七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七六七號

等由。適合新舊章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暨交原擬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三十四年度糧食部主管第二級出納算書彙編出納時門各一份、三十三年度季報軍糧價表一份、檢附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成初核意見一份、檢附行政院審定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出納算五種各一份、抄附中央設計局對於糧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憲法法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治參字第三八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通渭縣政府秘書代行縣長職務王水清、代理科長辛英、保安隊分隊長張發海等被勸退法職民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核同議決書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該決書主文載王水清、辛英、張發海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等語。除該代理科長辛英、保安隊分隊長張發海並停止任用各處分別令甘肅省政府執行外，該秘書代行縣長職務王水清應受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適合連開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執行。」

等情，據此，王水清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計檢送廣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發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紀字第五一九五〇號開：『案准食總三十四年一月九月蘇文字第一三二四號公函，為送批函送憲政實施協進會請補列三十四年度各河縣區經費及本會生活補助費公報預算案，請查照轉院核定等由，經據率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憲政實施協進會各河縣區經費及本會生活補助費公報，在案查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之際，未據編送，致未列入，茲據主計處核轉該兩項預算，請予補列。計一、憲政實施協進會各河縣區經費三、八八九、二〇〇元，原列四、七二六、〇八〇元，係照七年度七至十二月份追加預算一、七八九、二〇〇元之數伸算，並加四成計列，主計處認為本年度依照通案，祇能伸算不能加放，除將其申特列辦公費加格外，其餘照伸算數共列如上數，二、憲政實施協進會（一）生活補助費本數三三六、〇〇〇元，即成數四八九、六〇〇元，職員八八月支薪俸總數二、七二〇元，照一月份標準合計如上數，（二）公糧一、一〇四斗，職員八人工役二人，全合計如上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額核實其經費及生活補助費，均在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院分令辦理等由。理合簽發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三

第七六七號